

# 物业管理业监管局

## 操守守则

### 处理吊船工作

守则编号：C14/2022

生效日期：2022年10月28日

修定日期：2023年7月28日

#### 序言

以下载有实务指引的《操守守则》（「守则」）乃物业管理业监管局（「监管局」）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第626章）（《条例》）第5条就施行第4条（违纪行为）而发出的。虽然持牌人<sup>1</sup>不会仅因违反守则的条文而招致法律责任，但在纪律聆讯中，守则可获接纳为证据，及关于持牌人违反或没有违反守则的有关条文的证明，可作为有助于确立或否定受争议的事宜的依据。

#### 背景

2. 持牌物业管理公司（「持牌物管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管服务」）的物业会不时进行建筑工程<sup>2</sup>而牵涉吊船<sup>3</sup>工作（有关吊船可属

---

<sup>1</sup> 「持牌人」一词是指持有以下牌照的人士：物业管理公司牌照；物业管理人（第1级）牌照；物业管理人（第2级）牌照；临时物业管理人（第1级）牌照；或临时物业管理人（第2级）牌照。

<sup>2</sup>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第2条，「工业经营」包括「任何建筑工程」，而「建筑工程」指「(a)建造、架设、安装、重建、修葺、维修(包括重新修饰及外围清理)、翻新、迁移、改动、改善、拆除或拆卸附表3所指明的任何构筑物或工程；(b)为预备进行(a)段所提述的工程行动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铺筑地基和铺筑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c)为进行(a)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动而使用机械、工业装置、工具、装置及物料」。

<sup>3</sup>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吊船）规例》（第59AC章）（《吊船规例》）第3条，「吊船」指以起重装置自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悬吊的棚架（并非吊索式棚架者）或工作平台，并可由起重机械予以升起或降下（但不包括工作吊板或同类装置），并包括与该等棚架或工作平台的操作及安全有关所需的所有起重机械、起重装置、衡重物、压重物、外伸支架、其他支持物及整套机电器具。

固定吊船<sup>4</sup>或临时吊船<sup>5</sup>；而吊船亦可由持牌物管公司操作或由其他承办商操作)。《吊船规例》已就吊船的拥有人<sup>6</sup>作出相关规管，包括其须确保：

### 吊船的构造 / 维修 / 拆卸

- 2.1
- (a) 吊船设计及构造良好；有足够的强度以配合其用途；以品质佳的物料造成及无明显欠妥之处；妥为安装或装嵌及妥为维修<sup>7</sup>；
  - (b) 固定及锚定吊船的安排足以保障吊船的安全；吊船有足够及稳固的支持；支持吊船的每个构筑物均构造良好，有足够的强度，以品质佳物料造成及无明显欠妥之处<sup>8</sup>；
  - (c) 凡使用外伸支架，该外伸支架须有足够的长度及强度，并妥为安装及支持；内端稳固锚定，及稳固地系于任何压重物或衡重物<sup>9</sup>；
  - (d) 吊船的工作台最少 440 毫米阔并有足够的长度，以容许使用它的人能安全使用；除因排水所需外，以夹板、木板或金属板铺密；各边均设有符合标准的底护板护栏<sup>10</sup>；及
  - (e) 吊船架设或拆卸，或将其原设计的结构更改必须在合资格的人士监督下才可进行<sup>11</sup>。

### 吊船的检测 / 检验

---

<sup>4</sup> 根据劳工处发出的「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则」的第 3.2 段，「固定吊船」是经特别设计，长期安装于特定建筑物或构筑物上，以检查、清洁和维修外墙。这类吊船也称为建筑物维修装置。

<sup>5</sup> 根据劳工处发出的「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则」的第 3.3 段，「临时吊船」是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装嵌，并会在工作完成后拆除。

<sup>6</sup> 根据《吊船规例》第 3 条，「拥有人」指就任何吊船而言，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该吊船的任何监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该吊船的人，以及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筑工程的进行方式的承建商；如属建筑地盘，则包括负责该建筑地盘的承建商。

<sup>7</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4(a)至(c)条的规定。

<sup>8</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5(1)(a)至(c)条的规定。

<sup>9</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5(2)(a)至(c)条的规定。

<sup>10</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8(a)至(d)条的规定。

<sup>11</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16 条的规定。

## 2.2

- (a) 吊船在紧接使用前的 7 天内由合格的人<sup>12</sup>检查, 并取得该名人士发出的证书(即表格 1—吊船的每周检查证明书), 证明该吊船处于安全操作状态<sup>13</sup>;
- (b) 在每天工作展开前, 所有悬吊缆索及安全缆索均经合格的人检查并认为处于安全操作状况; 并在吊船上显明地展示中英文的告示“All wire ropes shall be inspected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daily work 每日开工前须检查所有绳索<sup>14</sup>”;
- (c) 吊船在紧接使用前的 6 个月内经合格检验员<sup>15</sup>彻底检验, 并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发出的证书(即表格 2—吊船的彻底检验证明书), 证明该吊船处于安全操作状态<sup>16</sup>;
- (d) 吊船在紧接使用前的 12 个月内经合格检验员进行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 并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发出的证书(即表格 3—吊船的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证明书) 证明该吊船处于安全操作状态<sup>17</sup>; 及
- (e) 如吊船在彻底检验后 / 在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后, 经 -
  - (i) 重大修理;
  - (ii) 重新架设, 包括吊船移往另一地方后架设;
  - (iii) 调校其任何构件, 而该项调校涉及改变该吊船的锚定或支持安排; 或
  - (iv) 在检验 / 测试或修理后失灵或倒塌,

则该吊船须再次经合格检验员进行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 并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发出另一张证书(即表格 3—

<sup>12</sup> 根据《吊船规例》第 3 条指, 「合格的人」指就《吊船规例》规定须由该人执行的职责而言, 指符合下述情况的人—(a)由拥有人指定, 以确保该职责获得执行; 及(b)因其所受的实质训练及实际经验而有足够能力执行该职责。

<sup>13</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19(1)(a)及(b)条的规定。

<sup>14</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19(2)(a)及(b)条的规定。

<sup>15</sup> 根据《吊船规例》第 3 条指, 「合格检验员」就《吊船规例》规定须进行的彻底或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而言, 指符合下述情况的人—(a)由《吊船规例》规定须确保该等彻底检验或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得以进行的拥有人所指定; (b)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 409 章)注册的注册专业工程师, 并属于劳工处处长所指明的有关界别; 及(c)凭借他以前的经验而有足够能力进行该等彻底检验或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

<sup>16</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20(1)条的规定。

<sup>17</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20(2)条的规定。

吊船的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证明书), 证明该吊船处于安全操作状态<sup>18</sup>。

### **吊船的安全设备**

- 2.3
- (a) 吊船的相关钢丝绳索或链条稳固地系于外伸支架或其他支持物上<sup>19</sup>;
  - (b) 吊船的钢丝绳索或链条的长度足以将吊船降下至地面或安全的上落处<sup>20</sup>;
  - (c) 作出足够的安排, 以防止吊船过度倾斜、倾侧或摇摆, 并将其稳固以防止其在使用时作过度横向移动<sup>21</sup>; 及
  - (d) 每个使用吊船的人士须获提供一条安全带及一条独立救生绳或一套连同装配的系稳物; 确保使用人士均配戴系于相关安全设备上的安全带; 并在吊船上显明地展示中英文的告示 — “Every person riding on a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shall wear a safety belt properly attached to an independent lifeline or an appropriate anchorage 吊船上的人员须佩戴安全带; 安全带须系于独立救生绳上或稳固的系稳物上<sup>22</sup>”。

### **吊船的安全使用**

- 2.4
- (a) 每个在吊船上工作的人士必须至少年满 18 岁及曾接受劳工处处长承认的训练或该吊船制造商或其本地代理人所提供有关吊船的一般构造及如何安全操作该吊船的训练, 并已取得有关训练的证明书<sup>23</sup>; 及
  - (b) 吊船不得在相当可能危害其稳定性或相当可能对在吊船上所载的人士造成危险的天气情况下使用; 如吊船曾暴露于相当可能影响其稳定性的天气情况下之后,

---

<sup>18</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20(3)条的规定。

<sup>19</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6(c)条的规定。

<sup>20</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6(d)条的规定。

<sup>21</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6(e)条的规定。

<sup>22</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15(1)至(3)条的规定。

<sup>23</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17(1)(a)及(b)条的规定。

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及在吊船再度使用前，安排由合资格检验员进行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sup>24</sup>。

3. 监管局制定守则向持牌物管公司就于其提供物管服务的物业进行吊船工作事宜提供实务指引。

## 守则

### 物管公司自行进行吊船工作

A(1) 持牌物管公司为其提供物管服务的物业安排其雇员或其他人士在吊船进行建筑工程时须：

- (a) 按照《吊船规例》的相关要求行事（详见第 2.1 至 2.4 段的要求）；
- (b) 按照《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A 条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第 6 条的规定，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确保其进行有关工程的雇员或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见附录 1 及附录 2 的规定）；
- (c) 按照《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BA 条的规定，确保其进行有关工程的雇员或其他人士是持有有关证明书的人士（见附录 3 的规定）；及
- (d) 确保就有关吊船工作购买有效保险<sup>25</sup>。

A(2) 就守则第 A(1)段所述的工作，如进行有关工程的人士是由业主组织<sup>26</sup>（如有）直接聘用，持牌物管公司须告知业主组织有关《吊船规例》（详见第 2.1 段至第 2.4 段的要求）；附录 1 至附录 3 及购买有效工作保险的规定并提醒业主组织须按照有关规定行事。

---

<sup>24</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18(1)及(2)条的规定。

<sup>25</sup> 有关法例 / 附属法例（例如《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下有关雇主必须购买雇员补偿保险的规定等）。

<sup>26</sup> 「业主组织」一词的定义与《条例》第 2 条所述的「业主组织」相同，即「就某物业而言，指获授权代表该物业所有业主行事的组织（不论该组织是否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建管条例》）或公契成立）」。

## 物管公司安排进行吊船工作

B(1) 持牌物管公司为其提供物管服务的物业聘用吊船承办商在吊船（不论有关吊船是固定或临时吊船）进行建筑工程时须：

- (a) 确保有关承办商按订立的吊船工作合约条款行事；
- (b) 提醒有关承办商必须按有关《吊船规例》（详见第 2.1 至第 2.4 段的要求）、**附录 1 至附录 3** 及购买有效工作保险的规定行事；及
- (c) 查看有关承办商就相关吊船工作而购买的有效工作保险。

B(2) 如守则第 B(1) 段所述的承办商由业主组织（如有）直接聘用，持牌物管公司须提醒有关业主组织守则第 B(1)(a) 至 (c) 段的指引，让其向有关承办商作出相同要求。

## 物管公司处理个别单位业户自行进行吊船工作

C(1) 物业个别单位业户自行进行建筑工程而牵涉使用物管公司的吊船时：

- (a) 持牌物管公司须制订有关申请租用 / 借用吊船的条款及程序（如没有业主组织），或与业主组织（如有）就申请条款及程序作出协定<sup>27</sup>；
- (b) 假如守则第 C(1) 段所述的吊船工作由持牌物管公司的雇员进行，持牌物管公司须按照有关《吊船规例》（详见第 2.1 至第 2.4 段的要求）、**附录 1 至附录 3** 及购买有效工作保险的规定行事；
- (c) 假如守则第 C(1) 段所述的吊船工作由业主组织直接聘用的人士进行，持牌物管公司须告知业主组织有关《吊船规例》（详见第 2.1 至第 2.4 段的要求）、**附录 1 至附录 3** 及购买有效工作保险的规定，并提醒其须按照有关规定行事；

---

<sup>27</sup> 协定不应影响持牌物管公司作为物业的经理人按《建管条例》或相关物业的公契行事。「经理人」一词的定义与《建管条例》第 34D 条所述的「经理人」相同。

- (d) 假如守则第 C(1)段所述的吊船工作由持牌物管公司聘用的吊船承办商进行，持牌物管公司须：
- (i) 确保有关承办商按订立的吊船工作合约条款行事；
  - (ii) 提醒有关承办商必须按有关《吊船规例》（详见第 2.1 至第 2.4 段的要求）、**附录 1 至附录 3** 及购买有效工作保险的规定行事；及
  - (iii) 查看有关承办商就相关吊船工作而购买的有效工作保险；
- (e) 假如守则第 C(1)段所述的吊船工作由个别单位业户要求并获持牌物管公司同意而聘用当时负责有关吊船的检查 / 维修 / 保养的吊船承办商进行，持牌物管公司须提醒有关单位业户守则第 C(1)(d)(i)至(iii)段的规定，让业户向有关承办商作出相同的要求。

C(2) 假如有关物业并没有设置吊船或相关持牌物管公司的吊船不适用于有关业户自行进行的建筑工程，而相关业户需要使用其他承办商的吊船时：

- (a) 倘若有关吊船由个别业户直接聘用的吊船承办商提供并由该承办商进行有关工作，持牌物管公司则须提醒有关单位业户以下的规定，让业户向有关承办商作出相同的要求：
  - (i) 确保有关承办商按订立的吊船工作合约条款行事；
  - (ii) 告知有关承办商有关《吊船规例》（详见第 2.1 至第 2.4 段的要求）、**附录 1 至附录 3** 及购买有效工作保险的规定并提醒其须按照有关规定行事；及
  - (iii) 查看有关承办商就相关吊船工作而购买的有效工作保险。
  
- (b) 倘若有关吊船由持牌物管公司聘用的吊船承办商提供并由该承办商进行有关工作，持牌物管公司须按守则第 C(2)(a)(i)至(iii)段的规定行事。

## 监察吊船工作

- D(1) 持牌物管公司须在合理及切实可行范围内就守则所述的吊船工作作出适当监察及纪录。如发现异常情况（例如于吊船工作的人士没有戴上安全带、吊船有组件松脱等），须适当跟进及处理。
- D(2) 如持牌物管公司发现有关吊船承办商进行吊船工作时违反相关法例的要求（例如在恶劣天气情况下使用吊船<sup>28</sup>），持牌物管公司须指示有关承办商（如由物管公司或业主组织聘用）即时停止有关吊船工作；或要求相关单位业户指示有关承办商（如由个别单位业户聘用）即时停止有关吊船工作，并与业主组织（如有）商讨采取适当的跟进工作（例如向相关执法机构举报）。如没有业主组织，持牌物管公司须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跟进工作（例如向相关执法机构举报）。

## 作出通报

- E(1) 持牌物管公司须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于有关吊船工作开始前，在有关物业大堂的显眼地方张贴通告，通知业户及相关人士（例如不同单位的住户）有关吊船工作的资料。

## 吊船工作完成后的跟进工作

- F(1) 持牌物管公司就使用固定吊船完成有关工作后须：
- (a) (i) 如有关吊船工作由其雇员进行，自行适当地清理有关地方，并妥善修复因吊船工作引致损毁的设施及地方；
  - (ii) 如有关吊船工作由业主组织直接聘用的人士进行，提醒有关工作的人士适当地清理有关地方，并妥善修复因吊船工作引致损毁的设施及地方；及
  - (iii) 如有关吊船工作由其聘用的吊船承办商进行或由单位业户直接聘用的吊船承办商进行，确保有关

---

<sup>28</sup> 根据《吊船规例》第 18 条，吊船的拥有人须确保其吊船不得在相当可能危害其吊船的稳定性和相当可能对其吊船上所载的人造成危险的天气情况下使用。

承办商适当地清理有关地方，并妥善修复因吊船工作引致损毁的设施及地方。

(b) 适时向有关业户退还相关吊船按金（如适用）。

F(2) 持牌物管公司就使用临时吊船完成有关工作后须：

- (a) 提醒有关承办商，吊船须由曾受训练的工人于合格的人的指示及直接监督下拆卸<sup>29</sup>；
- (b) 确保有关承办商拆除有关吊船及清理有关地方；及
- (c) 确保有关承办商妥善修复因吊船工作引致损毁的设施及地方。

### **备存纪录**

G(1) 除相关单位业户与有关承办商订立的吊船工作合约及相关的文件外，持牌物管公司须妥善备存每宗与吊船工作相关的纪录、文件及资料不少于 6 年<sup>30</sup>。

— 完 —

如本守则的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版本为准。

<sup>29</sup> 详见《吊船规例》第 16 条的规定。

<sup>30</sup> 有关指引是参考《建管条例》第 20A(4)条作出。

##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 6A.

## 东主的一般责任

- (1) 工业经营的每位东主，均有责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确保其在工业经营中雇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2) 在不损害第(1)款所订的东主责任的概括性的原则下，该责任所扩及的事项尤其包括以下各项——
  - (a) 设置及保持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是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 (b) 作出有关的安排，以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确保在使用、搬运、贮存和运载物品及物质方面，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以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确保其在工业经营中雇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对于任何由东主控制的工业经营部分，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保持该部分处于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状况，以及提供和保持进出该部分的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途径；及
  - (e) 为其在工业经营中雇用的所有的人提供及保持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是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
-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工业经营的东主违反本条的规定，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3,00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0。
- (4) 任何工业经营的东主无合理辩解而故意违反本条的规定，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3,000,000 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0 及监禁 2 年。

##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6.

## 雇主须确保雇员的安全及健康

- (1) 每名雇主均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
- (2) 雇主没有遵守第(1)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
  - (a) 没有提供或维持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 (b) 没有作出有关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在使用、处理、贮存或运载作业装置或物质方面是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
  - (c) 没有提供所需的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以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其在工作中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
  - (d) 对于任何由雇主控制的工作地点 ——
    - (i) 没有维持该工作地点处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情况；或
    - (ii) 没有提供或维持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进出该工作地点的途径；
  - (e) 没有为其雇员提供或维持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
- (3) 任何雇主没有遵守第(1)款，即属犯罪 ——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3,00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0。
- (4) 任何雇主如蓄意地没有遵守第(1)款、明知而没有遵守第(1)款或罔顾后果地没有遵守第(1)款，即属犯罪 ——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3,000,000 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0 及监禁 2 年。

##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6BA.**

有关工业经营的东主不得雇用没有有关证明书的有关人士等等

(1) 在本条中 ——

**同等文件**

(equivalent document)指获处长认可为就第 6BA(7)(a)条而言等同于某人的有关证明书的文件；

**有关人士**

(relevant person)就某有关工业经营而言，指根据第(2)款就该工业经营而发布的公告所指定的人；

**有关工业经营**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指根据第(2)款发布的公告所指的工业经营；

**有关安全训练课程**

(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就某有关人士而言，指根据第(2)款就该人所属的某类人士而发布的公告所指的安全训练课程；

**有关证明书**

(relevant certificate)就受雇于有关工业经营的有关人士而言，指就该人修读与该工业经营有关的有关安全训练课程而发给该人的证明书；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根据第(17)款指定的日期；

**证明书**

(certificate)指第(2)款提述的证明书。

- (2) 处长可藉宪报公告或以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书面公告，承认符合以下说明的某项安全训练课程——
- (a) 为——
- (i) 受雇于附表 4 第 1 栏指明的工业经营；并
  - (ii) 属在该附表第 2 栏相对于该工业经营之处指明的人，的一类人士而设的；及
- (b) 修读该课程的人会就该课程获发给证明书。
- (3) 如任何人修读某项安全训练课程而获发给证明书，而该课程其后根据第(2)款于某日获承认，则就本条例而言，该份证明书具有与任何人在该日或其后修

读该课程而获发给的证明书相同的效力；但如根据该款发布以承认该课程的公告另有订定，则属例外。

- (4) 如处长信纳某有关人士已通过符合以下说明的训练——
  - (a) 相等于由有关安全训练课程所提供的训练；及
  - (b) 所达标准并不低于该课程所提供的训练所达标准，则——
    - (i) 处长可向该人发给或安排向该人发给证明书，该证明书的条款与倘若该人修读该课程则本会发给的证明书相同；及
    - (ii) 就本条例而言，如此发给的证明书具有与发给修读该课程的人的证明书相同的效力。
- (5) 自指定日期当日开始——
  - (a) 任何有关工业经营的雇主均不得于该工业经营中雇用未获发给有关证明书或所持的有关证明书的有效期已届满的有关人士；
  - (b) (i) 如任何有关人士于紧接指定日期之前受雇于任何有关工业经营，而他并未获发给有关证明书或所持的有关证明书的有效期已届满，则除非该人在该日期后 1 个月内获发给有关证明书，否则该工业经营的雇主须在该日期后 1 个月届满时停止于该工业经营继续雇用 该人；
  - (ii) 如任何有关人士在指定日期或之后受雇于任何有关工业经营，而其有关证明书的有效期在其受雇期间届满，则除非该人在该证明书的有效期届满后 1 个月内获发给有关证明书，否则该工业经营的雇主须在该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后 1 个月届满时停止于该工业经营继续雇用该人。
- (6) 证明书——
  - (a) 的有效期在证明书指明的日期届满，而该日期须是证明书发出当日后 1 年至 3 年期间的某日；
  - (b) 如没有指明届满日期，则其有效期在其发出当日后 3 年届满之时届满。
- (7) 每名受雇于有关工业经营并已获发给有关证明书（而该证明书的有效期未届满）的有关人士，自指定日期开始——
  - (a) 均有责任在自己于该工业经营工作时，携带该证明书，或携带同等文件；
  - (b) 均有责任在以下人士要求下出示该证明书——
    - (i) 除(c)段另有规定外，该工业经营的雇主或该雇主为此目的而授权的雇主代理人；或
    - (ii) 除(d)段另有规定外，职业安全主任；
  - (c) 在未能遵从根据(b)(i)段提出的要求出示该证明书的情况下——
    - (i) （除第(ii)节另有规定外）均有责任在该工业经营的雇主根据第(8)款备存的纪录册内作出他已获发给证明书而该证明书的有效期未届满的声明，而该声明须包含纪录册所规定的其他详情；而
    - (ii) 在他在紧接该雇主提出要求当日之前一天未有在该纪录册内作出同样声明的情况下（亦只有在该情况下）他方可作出该声明；

- (d) 均有责任在未能遵从根据(b)(ii)段提出的要求出示该证明书的情况下，于——
- (i) 提出该要求的职业安全主任指明的；及
  - (ii) 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的，地点及限期内出示该证明书。
- (8) 自指定当日开始，有关工业经营的东主——
- (a) 须为施行第(7)(c)款按处长指明的形式设立及备存纪录册；
  - (b) 不得安排或准许于第(7)(c)款提述的任何声明在该等纪录册内作出之日后 18 个月届满前，将该声明从纪录册中删除。
- (9) 凡有效期未届满的有关证明书已遗失、污损或销毁，获发给该证明书的有关人士除非已不再受雇于有关工业经营，否则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处长提出要求补发条款相同的有关证明书的申请，任何该等申请可包括或规定须附同该人所作的关于该证明书的遗失、污损或销毁的法定声明。
- (10) 如有人根据第(9)款提出申请要求补发证明书以替补某份有关证明书，而处长信纳该有关证明书确实已遗失、污损或销毁，则处长须应申请补发或安排补发有关证明书。
- (11) 就本条例而言，应根据第(9)款提出的申请而补发的有关证明书具有与被替补的有关证明书 相同的效力。
- (12) 除第(1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东主违反第(5)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
- (13) 在检控第(12)款所订的罪行时，如有关东主证明他相信（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该罪行有关的有关人士已获发给有关证明书并且该证明书的有效期未届满，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14) 任何受雇于有关工业经营的有关人士——
- (a) 作出第(7)(c)款所提述的声明；而
  - (b) 在作出该声明时并非已获发给有效期未届满的有关证明书，即属犯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15) 任何有关人士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7)(d)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 (16) 任何东主违反第(8)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
- \*(17) 教育统筹局局长可藉宪报公告，为第(5)、(7)及(8)款的目的而指定某日期。
- (18) 第(17)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属法例。
- (19) 为免生疑问，现宣布：就《雇佣条例》（第 57 章）第 2(1)条所指的雇员而言，除按照该条例的条文外，第(5)(b)款的施行并不令任何雇主有权终止任何雇员的雇佣合约。

编辑附注：

\* 2001 年 5 月 1 日为根据本款指定的日期 —— 见第 59 章，附属法例 AH。